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虞红鸣
副 主 任 吴小平 张金禄
汤家友 吴一平
叶晓勇 姚朝阳
郑永清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广钊 王 剑
李秀智 陈江云
何开健 周光忠
汪 兴 胡葆飞
袁泽春 舒红安
傅丽红 雷真荣
主 编 吴一平
执行主编 郑永清
副 主 编 丁广钊
编 辑 任正东 姚 嫣

特 稿

市级领导人大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活动特辑
..... 本 刊/3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市区征迁安置房建设管理情况视察
..... 本 刊/8

主任笔谈

补齐监督短板 增强工作实效
——增强人大监督实效的探索与思考 周保龙/9

常委会审议同期声

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期声 /13

立法在线

《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今年3月施行
..... /15
《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出台 这些行为都将纳入管理 丁广钊/16
《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诞生记
..... 杨春旋/18

本期策划

为了“留守儿童”不再“孤独留守”
——景宁县人大督促政府重视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 吴泽忠/21

宣传人大制度 服务经济社会
 传递政情民意 交流工作经验
 展示代表风采 活跃和谐文化

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缙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食品安全工作
 涂志云 李珏霖/24

开辟遂昌教育新天地

——遂昌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侧记
 朱娇美 上官方鸣/26

给孩子撑起一片天

——龙泉市人大监督教育工作纪实 金迅达/28
 十五年办案质量检查 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邱河杰/30

■ 代表园地

群众增收的领路人 社情民意的传声筒

——记景宁县人大代表蓝华亮 徐云英 吴泽忠/32

群众的领头雁 人民的贴心人

——记县人大代表周岳运 王建明/34

■ 工作集锦

各县(市、区)人大工作扫描 /35

■ 大事纪

市人大常委会十至十一月大事纪 /40



主 办 丽水市人大常委会
 编 辑 《丽水人大》编辑部
 地 址 市行政中心 1006 室
 电 话 2098218
 传 真 2098200
 E-mail lsrqk@163.com
 邮 编 323000
 印 刷 丽水日报印刷厂
 准印证号 浙内准字第 K001 号
 出版时间 2016 年 12 月

市级领导人人大代表 开展联系人民群众活动特辑



11月23日，市委书记史济锡到莲都碧湖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编者按：2016年11月22日至12月31日，市级领导人人大代表纷纷到各自所在的人大代表联络站参加开展“联系人民群众”主题活动，掌握实时动态、了解政事得失；听取群众意见、关注百姓民生；开展调查研究、推动问题解决。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党中央治国理政、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涵，密切联系群众是我党的优良传统。作为人大代表的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参加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联系人民群众活动，是依法履行职权，接受人民监督，对人民负责，切实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地方生动实践的现实需要，更是践行党中央要求，做好为人民服务的本质需求。

市级领导干部人大代表到代表联络站参加活动，主旨为紧紧抓住丽水的后发优势，更好地激励全市干部群众加快推进“绿色发展、科学赶超、生态惠民”，确保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生态美、产业优、机制活、百姓富、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美丽幸福新丽水。



12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虞红鸣到景宁梧桐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12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朱晨到松阳望松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11月25日,市政协主席陈瑞商到青田县腊口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11月25日,市委副书记尹学群到莲都白云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11月23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陈建波到云和紧水滩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12月3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毛子荣到莲都岩泉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12月9日,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廖思红到龙泉安仁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12月2日,市委常委、纪委书记方向到青田舒桥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12月8日,市委常委葛学斌到莲都碧湖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12月14日,市委常委、丽水军分区政委金华到青田高湖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12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建新到青田油竹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11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武昌到松阳新兴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11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岳明到缙云仙都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12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光旻到庆元黄田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11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志雄到莲都雅溪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12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康到景宁东坑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 ① 12月20日,副市长、景宁县委书记陈重到景宁渤海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 ② 12月23日,副市长林亮到云和元和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 ③ 2017年1月18日,副市长任淑女到缙云县壶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 ④ 12月6日,副市长戚永远到龙泉兰巨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 ⑤ 12月2日,副市长陈景飞到莲都南明山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 ⑥ 12月2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徐亚农到景宁大均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 ⑦ 12月14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过孟超到松阳古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 市区征迁安置房建设管理情况视察

市政府承诺：实施“三年行动”计划，解决历史欠债
市人大常委会：紧盯问题，连续3年开展跟踪监督

12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就市区征迁安置房建设管理情况开展了视察。

视察分两组实地察看了市区蔚蓝水岸小区（配建安置房）、大洋河三区（江滨农民公寓）、接官亭小区和联城金周农居新社区、开发区杨梅山安置小区和余庄前安置小区。

在汇报会上，听取了市政府的汇报，市人大代表们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发言直指问题核心。代表们认为，市区征迁安置房建设管理工作严重滞后，安置历史欠帐多，安置建设周期长、进度慢。

市人大代表提出，征迁安置工作事关群众生活，事关社会稳定，政府要做好这项工作，提升百姓获得感和幸福感。政府要像重视征迁工作一样重视安置工作，把安置工作作为民生改善的紧迫任务，应该把征迁安置工作列入政府的十件实事，切实加以重视解决。要大力推行货币安置方式，加大货币安置的力度，提升货币安置的比例。市人大常委会将连续3年开展跟踪监督，不出成效不收兵。

对于市人大代表们的把脉会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毛子荣代表市政府表态，将加强统筹谋划、加快安置进度、抓好整改落实，力争用三年时间完成历史存量安置任务，解决历史欠账。



补齐监督短板 增强工作实效

——增强人大监督实效的探索与思考

◎ 周保龙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县人大常委会在日常工作中，运用最广泛、最经常的一项职权。人大工作的成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监督工作的成效。如何贯彻实施《监督法》，依法行使好监督权，增强监督实效，是每一位人大工作者需要积极探索的一个重要课题。本文结合缙云县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实际，就如何补齐监督短板，增强人大监督实效问题作了一些探索和思考。

一、人大监督工作的实践与成效

近年来，缙云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着眼工作大局，立足人大本职，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职能建设，监督工作从形式到内容都有了较大的创新发展，监督实效持续增强。换届以来，共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各类工作报告 55 个，开展执法检查 3 次，组织专题询问 3 次，提交审议意见 49 件。通过监督职权的行使，保障了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县的贯彻实施，促进了“一府两

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为推进“四宜”和谐美丽好缙云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人大行使职权、开展工作的前提和根本保证。缙云县人大常委会自觉把人大工作置于县委的领导之下，使人大监督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一是全面贯彻县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县发展大局，谋划安排人大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代表等各项工作和重要活动，确保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如省、市、县委作出“五水共治”重大决策后，县人大常委会及时跟进，认真组织实施“五水共治”专项监督工作，县人代会还作出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缙云县委关于全面推进“五水共治”进一步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决定〉的决议》，通过法定程序把县委的主张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有力地推动了治水工作。二是坚持重大事项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县委报告，开展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前向县委请

示，争取县委对人大工作的支持。县委重视、支持人大工作和建设，2015 年 7 月召开了全县人大工作会议，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充分发挥人大作用的意见》，为人大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在县委的支持下，人大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提升。

(二) 监督方式进一步完善。在运用好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常用监督方式的同时，缙云县人大常委会不断探索完善监督方式，推进监督实效的提升。一是深入开展专项工作评议。连续六年，组织县人大代表分片评议基层站所工作。先后对水管站、公安派出所、基层林业中心站、基层城乡规划建设执法单位、司法所、市场监管所进行了专项工作评议，有效促进了被评议单位转变作风、改进工作、服务群众，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二是探索开展专题询问。2014 年，县人大常委会就“五水共治”工作，首次开展了专题询问，并形成询问意见交县政府办理。跟踪检查询问意见落实情况，努力把专题询问的优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监督成果。在总结首次专

题询问工作经验的基础上,2015年对美丽县城创建与城市管理工作进行了专题询问,今年又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询问,推动了专题询问常态化。三是积极开展满意度测评。把跟踪问效作为监督工作的重要环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一些重点工作,每年选取一个议题,听取相关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通过“监督—落实—再监督—再落实”的方式,有效推动了相关问题的解决,增强了监督的实效。

(三) 监督制度进一步健全。缙云市人大常委会注重监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通过不断的实践总结,制订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督工作制度。特别是近几年,结合监督法规定,先后制订了《关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监督暂行办法》、《监督司法机关工作办法(试行)》等制度;修改完善了常委会议事规则、执法检查暂行办法等制度,进一步细化了监督工作具体程序、方法步骤,使监督工作各个环节做到了有章可循、衔接严密、便于操作,为常委会规范化开展监督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 监督实效进一步增强。一是推动了重点工作。缙云县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视察、专项工作评议、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十三五”规划、工业经济、“五水共治”、重点项目建设等的监督,提出意见建议或作出决议决定,推动了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二是推进了法治建设。对食品安全法、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劳动合同法等

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了县法院执行工作、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等报告,联动开展深化司法监督专项活动,首次开展法官履职评议,通过依法开展对“一府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增强了国家机关的人大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了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三是促进了民生改善。对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县人民医院迁建、教育、卫生、食品安全、保障房建设、道路交通建设、环境保护等民生问题开展监督,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督促有关部门改进工作,及时回应了群众的期盼,推动了一批民生问题的解决,较好地实现、维护了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人大监督工作中存在的短板

近年来,缙云县人大监督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依然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制约了监督实效的提升。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短板一:思想认识尚不到位。从监督者本身来看,部分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监督意识不强。主要表现在:有的“怕越位、怕监督过头”的顾虑较重,不敢动真碰硬;有的认为“到人大工作就是退居二线”了,工作上过得去就行,不必太较真;有的认为所提建议能够落实的不多,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提了也白提”的想法,对深入监督缺乏积极性。从被监督者来看,个别政府部门领导人大意识不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主动性不够。从社会整体来看,人民群众的民主法治意识还不够强,对人大监督缺乏系统的了解

和认识,对人大监督工作的关注度、参与度都不高。这些认识上的偏差,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人大监督工作深入有效的开展。

短板二:工作机制不够协调。一是督办机制不完备。虽然我们每年都会选择一些议题进行跟踪问效,也收到了一定成效,但由于监督法对监督意见的处理结果没有作出明确规定,缺乏法律约束,跟踪监督环节存在缺失情况,导致监督意见办理落实不到位,较大程度上存在着文来文往的情况。二是监督效果的评价机制缺乏。人大监督工作从议题选择、组织视察调研或执法检查,到会议审议、民主决策,再到审议意见交办督办、结果公开的整个过程,缺乏衡量工作监督效果的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和标准,对监督意见的贯彻执行、办理落实情况如何评价、如何追究责任难以把握,影响了人大监督的规范性和权威性。

短板三:监督力度有待增强。在监督方式上,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柔性监督方式运用比较多,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刚性监督方式,基本处于沉睡状态,至今尚未启用。在监督内容上,由于更多地考虑工作平衡,一般每个工委每年安排2个监督议题,客观上形成了“面面俱到”,使监督重点不突出、跟踪不持续、效果不明显。由于监督方式运用不够充分、监督力度不够强,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程序性监督多,实质性监督少,一般性监督多,重大问题监督少的现象,使监督体现不出应有的力度和实效。

短板四:监督能力有待提升。

一是从常委会层面看,监督专业人员缺乏。常委会组成人员组织结构、知识结构还不够合理,专职委员比例偏低,具有财经、法律等专业背景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型人才比较少,在开展监督工作中存在一定程度的本领恐慌。如对计划、预算等方面的监督,由于受审议时间、业务知识等的限制,往往只是过一道法定审议程序,难以深入审查,作出的审议意见也较为原则和笼统,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二是从人大代表层面看,部分代表的综合素质和参政议政水平不高,日常忙于各自的工作,很少有精力和时间关注、参与人大监督工作,与选民联系也不够密切,提出的建议质量不高的问题还比较突出,监督的深度和高度不够。三是从人大机关干部层面来看,年龄总体偏大,工作激情不高,创新能力不足,对全局性的问题研究不多,为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提高监督实效等方面研究得还不够,及时为常委会领导决策提供参考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增强人大监督实效的对策

近年来,党中央不断完善治国理政方略,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张德江委员长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要着眼于增强监督实效,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方式方法。这些都对人大监督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要补齐人大监督工作短板,增强监督工作实效,要从以下几方面加强探

索与实践:

(一)要正确处理监督工作三个关系。2015年4月,张德江委员长在河南开展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时,提出了执法检查必须坚持的四个原则,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行使职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统一。这四个原则不仅是开展执法检查的重要遵循,也是做好新形势下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指南。人大监督工作要落实好这四个原则,需要正确处理好三个关系。一是正确处理坚持党的领导与人大依法监督的关系。党的领导是决定人大监督工作成败的关键。县委要坚持把人大工作纳入县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定期听取人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人大监督过程中的难点问题,进一步支持人大依法开展监督。县人大常委会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行使监督权的前提下,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人大监督工作,不断增强人大监督实效。始终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争取县委对人大监督工作的支持。二是正确处理监督与支持的关系。人大和“一府两院”都是在党的领导下行使职权的国家机关,在全局工作中分工不同、职责不同,但出发点和目标是完全一致的。开展监督工作,既看到法律上的决定与执行、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又看到工作上的支持与协作的关系,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一府两院”要切实增强人大意识,充分认识人大监督的必要性

和重要性,自觉接受、主动配合人大监督,贯彻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决定,支持人大工作,维护人大权威。三是正确处理重点与一般的关系。人大监督范围广泛、内容丰富,无法做到逐一监督。因此,要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在监督议题的确定上,围绕县委重视、政府关注、群众关切、人大可为的事项,确定人大监督重点,既顾及“面”,又突出“点”,做到点面结合、以点带面,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经济发展、民主法治、民生事业、生态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监督,集中使力、连续使力,做到督到点子上、督在关键处、督出实效来,更好地推动“一府两院”各项工作。

(二)要健全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完善人大监督工作机制,是人大依法有效实施监督的保证。一要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坚持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及时沟通情况,经常交换意见,形成密切配合、相互支持的工作关系,从而达到解决问题、促进工作的目的。常委会办公室、各工委要加强工作联动,按照监督计划,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有组织地实施监督,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监督工作格局。二要完善跟踪督办机制。这是增强人大监督工作实效的重要环节,也是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有效手段。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或审议意见后,相关工委要跟进监督,抓好督办落实,同时对“一府两院”办理落实情况报告进行前期审议,防止出现报告内容空泛、流于形式等问题。三要建立效果评估制度。

在听取会议决议、决定或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对办理结果进行满意度票决,并明确未获通过的处置办法,确保监督过程有始有终,确保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有效贯彻落实。

(三) 要丰富监督方式和渠道。人大监督实效如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监督渠道和方法,渠道恰当、方法正确,就能事半功倍,取得最佳监督效果。一要科学选择监督方式。监督法确定了七种监督方式,为开展监督工作提供了广阔的运用空间。要坚持从人大监督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出发,根据监督内容、涉及对象的不同,在灵活运用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方式的同时,积极探索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刚性监督手段,做到刚柔并济,切实增强监督效力。二要加大监督工作公开力度。充分利用人大网站、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新闻媒体等,扩大监督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将人大监督的计划、过程、主要监督成果,包括代表建议办理结果等,及时向社会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知政,自觉接

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使人大监督更加符合人民意愿、充分表达人民诉求、切实代表人民利益。要整合监督资源,注重加强与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监督主体之间的沟通交流和信息共享,通过优势互补,增强人大监督的实效性。三要发挥代表监督主体作用。一方面,要拓宽人大常委会与代表之间的联系渠道,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列席常委会制度,组织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视察等,使代表了解人大监督工作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情况,为代表更好地依法履职搭建平台、提供服务。另一方面,切实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有序组织各级人大代表进联络站开展接待选民活动,听取民声、了解民意、维护民利。

(四) 要切实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打铁还需自身硬,要开展好监督工作,自身建设需不断加强。一要优化人员结构。逐步增加常委会专职委员的比例,多吸收懂经济、法律、社会管理等专业知识的“专家型”人才进入常委会,形成专业结构合理化、知识层次多元

化的人大常委会集体,全面提升人大监督工作水平。二要提高综合素质。要做到有效监督,监督者本身应该成为监督领域里的行家里手。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干部要自觉加强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和人大业务知识的学习,善于研判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形势,熟悉被监督对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趋向,不断提升文字表达、会议审议、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此外,要拓宽招才、引才渠道,加强工作力量配备,建设一支适应人大工作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三要增强“一线”意识。坚持干着监督,深入一线、深入实际、深入现场,开展调查研究,努力掌握实情和第一手材料,发现问题就直言不讳提出来,做到实话实说,直话直说,通过监督着力推动实际问题的解决,在监督第一线干出人大的新作为。要坚持边探索、边实践,在总结经验的同时,探索创新人大监督的方式方法,使监督向多形式、多层次拓展延伸,不断开展人大监督工作新局面。■

(作者系缙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期声

2016年11月25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关于司(执)法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公正司法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以及市政府、法院关于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任工委关于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督办情况的报告。以下内容摘录自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时的审议发言。

要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落实率,首先要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提高代表提建议的质量,建议本身的质量提高了,才能提高建议办理的落实率。还要扩大领导领办、督办代表建议的范围,交给党委部门办理的代表建议,要建立反馈机制。

——金建新

丽水电子商务在发展过程中取得了许多成绩,在下步发展中也还存在很多问题,需要科学地去思考,尤其是在运行上,需要政府扶持什么、怎么扶持,都需要深入研究。

——武 昌

农村电子商务当前还存在基础设施不够完善、人才比较缺乏、产品竞争优势不明显等问题,需要政府做好规划,要有近期和中长期的规划。还要解决好基础不足的瓶颈制约,才能让我市农村电子商务继续保持领先。

——徐岳明

公检法司四家单位做好深化司法监督工作,要抓好新制度、新措施的落实,只有真正把制度和措施落到实处才能推动工作。要注重抓基层抓基础,因为

问题大多数都在基层院所。要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从内部理顺关系才能更好司法监督推向深化。

——陈志雄

深化司法监督关键是人的问题,要通过制度建设来加强对人的约束。要着力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规范,规定要细化具体化,提高针对性,标准要清晰明确,具有可操作性,以保证制度好用管用,切实起到规范作用。

——吴小平

我市农村电子商务有两大问题,一是品牌建设不够到位,二是“最后一公里”这些基础配套没有跟上。政府要加强品牌建设,做出丽水的大品牌,能与大企业竞争。要在信息网络、乡村快递、农产品生鲜冷链物流等方面解决好基础配套问题。

——孙乐明

我们在调研中发现,物流网络建设是农村电商的“短板”,要进一步整合邮政、供销系统、物流企业等资源,完善农村配送通道和节点布局。另一方面,农村电商在方便农民群众买进来的同时,更要将我市农特产品卖出去,进一步打响丽水农特产品知名

度,把农村电商真正打造成山区经济新的增长极。

——许浩

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实现两个转变:一是从“就事论事型”向“举一反三型”转变。解决某一项问题的同时要把类似问题一并解决,才能避免代表议案建议年年提,问题年年存在的现象。二是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把代表所提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好点子落实好,确保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汤家友

政府对电子商务发展的定位要深度思考,把工作的着眼点放在提升农业附加值、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提升农民收入水平上。

——肖建中

农村电子商务要有系统规划,下一步要朝着打造升级版的目标开展相关工作;团委、发改、商务局等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加大统筹力度和引导力度;要研究完善政策,加大扶持力度。

——吴一平

农产品电商销售存在没有标准化、产品供应无法批量化两大问题。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推动上市农产品质量等级化、标准化、包装规格化以及产品的品牌化,解决“质”问题;要鼓励推广龙头企业带动、合作社加农户的模式,解决“量”问题。

——应林翠

农村电子商务要以市场为本,尊重市场规律,处理好政府服务定位和产业自身发展规律的关系,明确政府和市场的界线;以规范为要,探索做好品牌、生态产品的规范,解决销售中客户最担心的诚信、安全问题;以拓展为路,农村电商不仅仅只卖农产品,还可以卖民宿、卖生态,甚至是闲置的农居。

——沈明温

近几年我市公检法司部门在公正司(执)法方面取得了很大进步,尤其是市级层面文明程度高,但是

基层认识还没有完全到位,希望相关部门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尤其是法院要加大对老赖的管控力度。

——陈子民

农村电商是农村脱贫工作的重要平台。政府要加强规划和设计,要有整体性的规划,并做好引导,促进这个行业持续发展壮大。要加强人才培养,不仅是商业人才,还要培养农业人才和食品加工人才。

——邵初晓

目前而言,大众接受咨询的来源主要还是依靠电视,新一轮的普法宣传中,除了各类普法讲座外,要创新宣传方式,加大传媒的宣传力度。

——赵正发

深化司法监督工作,公检法司四家单位需要整改的问题,关键原因是少数人的责任心不强和对制度执行不到位,一定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切实巩固前段时期整改落实成效。各单位还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内部更为明确详细的操作规范,对责任追究要有制度。

——胡振文

代表建议的办理方法上有创新,效果很好,值得肯定,要真正让代表满意,还要在面商率和解决率上下功夫,对于牵涉到多个部门的代表建议,最好由市领导牵头办理。

——施颂勤

再过两个月,新一届市人大代表就要陆续产生了,要加强对新一届代表的培训,提高代表素质,在代表建议办理的满意率上是可以有所改变的。

——姚朝阳

法院破在解执行难问题上花了很多功夫,今年其成效也特别明显。对有公职人员牵涉在内相关案件的执行难问题,因为其社会影响大,建议法院还要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

——谢志伟

(丁广钊 刘文斌整理)

新闻发布会

LILUNYANTAO | 立法在线 | LISHUIHENDATA

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今年3月施行

12月21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我市第一部实体性地方法规——《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情况,介绍条例制定的背景、过程和主要内容以及下步的贯彻实施工作。

近年来,得益于“六城联创”“三改一拆”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等活动有效推进,我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面貌取得显著改善。与此同时,随着城市布局、发展规划的调整以及市民对生活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城市管理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出台,对进一步规范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巩固全国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促进我市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幸福新丽水提供了法律支撑和保障。

《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于今年5月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一次审议。今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对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今年12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批准了《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该条例将于2017年3月1日起

正式施行。

该条例共有“问题导向、可操作、处理好公权与私权之间的关系、丽水地方特色、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五个方面特点。条例正式实施后,市政府将出台或修订相关配套规定。比如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要制定文明劝导执行处罚决定的具体方式和程序,该配套规定是条例规定的新内容,市政府已着手组织研究起草,将按照立法法和《丽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相关规定,一年内以政府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制定出台。■

(刘文斌/文 姚嫣/图)



《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出台 这些行为都将纳入管理

◎ 丁广钊

2016年12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了《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明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

市容和环境卫生是城市管理中最基础的工作。《条例》作为我市首部实体法,对我市进一步规范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立足我市实际,对国务院行政法规、浙江省条例等上位法,作了细化、补充和完善,对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进行了立法。《条例》在我市的法治进程中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其颁布必将深刻地影响丽水老百姓的生活。

《条例》共6章40条,分为总则、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执法保障和监督、附则等六部分。对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如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街道绿化、管线布设、小区停车、道路开挖、横幅广告、城市牛皮癣、临时摊贩管理等问题,《条例》中都明确了管理部门和处罚措施。本刊特从中挑选出跟老百姓生活

密切相关的十大“干货”进行解读。

1. 违法行为将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点多面广,需要实行教育与惩治相结合、宽严相济的执法方式,从而提高实际执行效果。为此,《条例》规定将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失信惩戒,增强规范的约束力。

2. 设临时经营场所允许摆摊

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可以在不影响群众生活、交通通行以及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形下,确定特定区域和时间、摊位数量、经营种类,允许经营者临时经营。临时性经营场所的设立,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临时经营区域的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的场所、时间、种类经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 在公共场所举办活动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要处罚

在公共场所举办活动,组织者负责活动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

生,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举办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拆除设置的设施、恢复原状。

违反规定的,责令组织者改正或者拆除,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组织者拒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可以代为清理或者拆除,所需费用由组织者承担。

4. 外墙影响市容最高罚 500 元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其造型、装饰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与建筑物使用功能及周围的环境相协调,体现城市特色。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污损、破损,影响市容,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未及时整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5. 破坏住宅小区绿化要担责

住宅小区配置的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绿化物品及其区域,应当保持其整洁、美观,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住宅小区公共区域内不得随意堆放物品。因堆放物品影响环境

卫生或者通行的,住宅小区的责任人应当及时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或者需要紧急处置的,可以合理采取挪移、搬离等排除妨碍的应急措施。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乱拉横幅最高罚 5000 元

禁止在道路上空及住宅楼之间悬挂广告横幅,禁止设置跨街型户外广告。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7.开放型住宅小区道路乱停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划定的停车区域有序停放,不得占用盲道、消防通道,不得影响市容和通行。

住宅小区范围内,两端连接主次干道、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具有城市道路功能的道路的车辆停放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理。

城市人行道的车辆停放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管理。

8.这些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要罚款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
-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 (三)不即时清除所饲养动物排放的粪便;
- (四)乱倒垃圾、污水、油污、粪便,乱扔动物尸体;
- (五)将责任区内的垃圾等废弃物清扫或者堆放至公共场所;
- (六)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秸秆、塑料制品、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处 50 元的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9.广场舞不能妨碍他人正常生活

在公园、广场、街道、住宅小

区等公共场所进行歌舞、体育锻炼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相关规定,不得违反噪声管理规定,不得妨碍周边的单位或者居民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

10.施工和装修应注意噪声污染不得扰民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内,禁止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抢修、抢险、生产工艺要求进行的施工除外。因生产工艺要求等原因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意见书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夜间作业证明,并提前 3 日向附近单位和居民公告。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拒不停止施工的,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禁止午间十二点至十四点、晚二十点至晨七点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装修作业。在其他时段内进行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措施减轻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诞生记

◎ 杨春旋

2016年9月30日丽水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已于2016年12月1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将于2017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市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制定的第一部实体性地方性法规，这部法规的出台倾注了市人大及有关部门的大量心血，凝结着各方的智慧力量，是我市民主法治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承接重任 开启立法步伐

2015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修改立法法，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而具体实施的步骤和时间则由各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确定。立法之行，任重道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新修改的立法法精神，尽快承接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市委高度重视，召开全市人大工作会议提出多项重要举措支持市人大行使地方立法权，并及时建立了市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确保我市立法工作有序推进。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相关

指导意见和市委对我市立法工作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在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扎实推进立法前期筹备工作，以立法人才储备和工作机构设置为重点，提前调研，积极做好沟通协调，增开了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专门设立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使我市具备了立法的基本条件，最终于2015年9月25日顺利获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

地方立法对我市来说是个全新的课题，立法质量和能力是摆在市人大常委会面前的严峻考验。一方面，为加强立法队伍建设，在原有法工委专业人才力量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引进法学专业高层次人才，并结合本地实际和外地经验，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学习培训、外出考察、举办专题讲座等一系列积极举措，锤炼一支素质过硬的立法人才队伍。另一方面，积极借助外力，筹备建立立法专家库，在全市范围内择优选择若干名法律、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语言逻辑等方面专家学者组建立法专家库，为地方立法提供专业咨

询服务，通过内外合力，为地方立法提供了有力的智力保障。此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还先后起草了《丽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技术规范》、《丽水市地方性法规立项办法》、《丽水市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规则》、《丽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基本搭建起了立法的制度框架，为顺利开展地方立法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顺应期盼 聚焦热点问题

起点高还要定位准。如何把群众最盼、最急、最忧的热点难点问题列入立法对象？如何选准立法项目？同样是摆在市人大常委会面前的挑战之一。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开门立法，以多元的参与机制广纳民意。为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科学合理制定立法计划，2015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积极向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各党派、各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公开征集地方立法项目。同时，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征集立法项目座谈会，就如何做好地方立法工作进行座谈交流，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

为找准问题、切中时弊，市人

大常委会专题召开立法项目论证会,听取了有关立法项目名称、必要性、解决的问题、主要内容等情况的汇报。经过深入分析论证,摸清了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成熟度。2015年10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结合立法项目征集情况和我市实际,研究并初步拟定了7件立法选题意向送交市政府法制办及相关部门进行进一步研究论证,经过论证并报市委审定,最终将选题优先确定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选中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立法,并非偶然,而是民意使然。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是城市管理中最基础的工作,对于建设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和群众生活品质,促进美丽幸福新丽水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面貌取得显著改善,与此同时,随着城市布局、发展规划的调整以及市民对生活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城市管理工作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现有法律法规不能完全满足当前行政管理的需要。因此,针对我市实际情况,选择《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为我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后第一部实体法,正是回应了我市当前的实际立法需求,对进一步规范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巩固全国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促进我市绿色生态发展、建设美丽幸福新丽水提供法律支撑和保障是十分及时、必要的。

广开言路 推进民主立法

2016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审议市政府提交的法规草案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法制委就全力投入到了法规草案修改和统一审议工作中。在立法调研、修改论证、审议等各个阶段,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和开门立法,大力拓展公众参与立法的广度、深度,努力在法规可操作、有特色、创新性上下功夫。

坚持从实际出发,体现实情民意,是立法工作的一项指导原则。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列入2016年立法计划后,充分发挥主导作用,牵头成立起草小组,先后2次通过报纸、网站、代表联络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2016年7月,在前期公开征集意见的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虞红鸣主任对草案的修改审议高度重视,提出明确要求,并与其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集中3周时间,带队赴全市9个县(市、区),与部分人大代表、有关单位负责人、基层群众代表等进行座谈,广泛听取各地意见建议。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在全省率先开展立法协商工作,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作用,积极为地方立法献计献策。同时,市人大常委会还依托全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在全市建立5个动态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征集基层群众和社区的意见建议。对立法过程中意见分歧较大的重点问题,大胆创新将辩论会机制引入立法程序,专门组织相关行政执法机关、人大代表、街道、社区和律师等不同利益群体代表进

行开放式辩论,通过充分阐述依据、表达利益诉求、达成立法共识,该项创新工作获得了广泛的好评并被省人大作为典型经验予以推广。在整个立法调研过程中,先后共召开了各类座谈会30余场,参会480余人次,征集意见、建议2500余条,为这部法规奠定了坚实的民意基础。

科学论证 力求精益求精

科学立法是立法质量的保证。条例制定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秉承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多次分专题组织相关部门对征集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论证。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发挥专家在立法中的积极作用,搭建了多途径、多层次、多渠道的专家参与立法平台,通过专家论证会和专题咨询专家等形式,对于专业性和理论性较强的立法问题进行科学论证。为提高法规质量,每次审议法规前,法工委还会发送语言文字专家征求意见,多角度、全方位对法规草案进行把关。

在多方论证的同时,法工委内部还在加强研究论证,加班加点,先后10多次“闭关”集体逐条讨论修改,近20轮重点修改,并邀请省人大法工委领导、专家到丽水面对面指导,逐条逐句帮助修改。亦步亦趋、不走捷径,秉承着严谨分析、精雕细琢的立法态度和作风,较好充实完善了《条例(草案)》修改稿,为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省人大法工委领导对条例送审稿的质量给予了较高地评价,肯定我市条例重点条款有特色、立法工作有创新。2016年9月30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审议表决通过《条

例(草案)》。随后,市人大常委会按规定及时上报省人大审查批准。

实用为先 凸显地方特色

《条例》的出台要解决哪些问题、缓和哪些矛盾,是立法过程中重点考虑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在确定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作为立法项目时,就明确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充分彰显地方特色,立出一部管用能落地的法。理越辩越明,吸收意见、探讨座谈、调查研究……思路变得越来越清晰明了,措施越来越细化具体,最终形成了共六章四十条的《条例》。《条例》鲜明的特色和进步理念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如建筑物外立面脱落、停车管理、临时摊贩疏导、噪音污染等突出问题从立法上进行了规范。二是提升可操作性。对于上位法比较原则的规定进行针对性细化,为执法提供明确一句。同时,针对违法行为对应设置行政处罚和必要的代履行等措施,力求务实管用。三是处理好公权与私权之间的关系。如条例中小区停车管理不仅涉及公共秩序问题,也涉及业主的物权问题;行政管理作为公权力,既要维护公共秩序,也要尊重物权,发挥小区业主、业主委员会及物业企业的作用,在设置条款中就充分兼顾了公权力和私权利的平衡。四是体现丽水地方特色。这部条例和省内地市相比较,有许多丽水地方特色和立法上的差异。如规定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应当体现绿色生态的地方特色;在执法



保障中规定了市容与环卫诚信评价制度,对于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曝光,对于拒不执行行政决定的,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行失信联合惩戒。五是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创新提出柔性执法理念,对于特定情况下的轻微违法行为可以通过参加文明劝导活动来纠正违法行为。

徒法不足以自行。将良法转化为善治需要社会各方切实遵行,以实际行动将良法落实到社会实践中。马上,我们的首部实体地方性法规就要正式实施,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法规的贯彻实施,我们全社会都将会积极承担责任,共同参与促进我市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让社会更和谐,生活更美好,人民更幸福!

首部实体地方性法规出炉时间表:

★ 2015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并印发2016年度立法计划,明确将《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列入一类立法计划。

★ 2016年5月,市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2016年5月27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的草案进行了初审。

★ 初审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布公告,公开征求意见。

★ 2016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虞红鸣主任与其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带队先后赴全市9个县(市、区)开展立法调研。

★ 2016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条例制定情况作专题请示汇报。

★ 2016年8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

★ 2016年8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门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2016年9月14日,市委常委会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制定条例草案修改稿的汇报。

★ 2016年9月30日,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 2016年12月1日,条例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 2017年3月1日起,条例正式实施。

为了“留守儿童”不再“孤独留守”

——景宁人大督促政府重视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 吴泽忠



习状况、心理健康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已不容忽视,政府必须要引起高度重视。

认真调研,全面摸清留守儿童情况

2015年12月,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2016年常委会监督工作议题时,教科文卫工委提出了要听取政府关于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专项报告,并被确定为2016年的重点监督议题。

今年2月4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5月1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说明这个问题已引起国家和省里的高度重视,也进一步说明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紧迫性。

作为县八届人大常委会最后一年的重点监督议题,4月20日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专题研究了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县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情况调研的实施方案》,经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明确了调研目的、主要内容、组织领导及工作安排,特别是详细制定了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推进,一些地方农村劳动力为改善家庭经济状况、寻求更好发展,走出家乡务工、创业,但受工作不稳定和居住、教育、照料等客观条件限制,有的选择将未成年子女留在家乡交由他人监护照料,导致农村留守儿童出现。特别是我们丽水的山区县,大量人口外出,农村留守儿童情况十分普遍。

2015年,贵州毕节某家庭四

名留守儿童集体服毒自尽,曾令全社会为之震惊。监护缺失、教育缺失、关爱不足,导致“留守一代”在人身安全、教育启蒙、心理健康等方面出现一系列问题,已经成为一种“时代的伤痛”。作为留守儿童较多的景宁县,虽然没有出现重大的恶性事件,但也引起了景宁人大常委会的关注。人大常委会结合近几年先后开展的学前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调研,以及我县学校留守儿童发生的几起不良事件,发现他们的学

农村留守儿童调查表,为全面详细地了解我县所有留守儿童的基本情况做好基础工作。

在实施方案印发后,县人大常委会成立调研组,先后赴英川镇、大地乡、郑坑乡、九龙乡等7个偏远乡镇村(学校)及民政局、教育局、公安局等8个县直部门,并到县城农村留守儿童较集中的鹤溪小学、红星小学进行深入调研走访。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留守儿童家庭,委托全县乡镇(街道)和教育局分别对属地和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农村留守儿童进行调查统计等途径,较为全面地了解了我县留守儿童的基本情况。

经调查统计,该县小学、初中在校生13201人(其中男6687人,女6514人),其中留守儿童3190人(男孩1675人,女孩1515人),占24.16%。初中825人,占25.86%,小学2365人,占74.14%。(具体见附表)

把脉问诊,找到留守儿童真正“病因”

农村留守儿童产生的成因,表面上看是父母外出打工、经商和外来女失联等造成,其实根本原因在于城乡二元管理带来的深层次矛盾。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农业比较效益的下降,工业和第三产业的飞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向城镇转移,与国家鼓励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政策相矛盾的是,我国长期以来实施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和义务教育入学制度。而进城务工人员虽然在城市工作、居住

和生活,但享受的是与城市居民完全不平等的待遇,绝大部分进城务工者在城市夹缝中求生存,也就没有条件带上孩子进城上学,这样势必导致务工农民把自己的子女留在农村,尤其是外来女失联的单亲家庭,他们是这个社会最弱势的群体,单身父亲要赚钱养家糊口是无耐之举,孩子只能由老人看管、亲戚代管、老师托管,甚至无人监管。

“我感觉农村留守儿童真可怜、成长环境真可忧、未来发展真可怕”,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德伟在县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报告说。作为该项工作的调研组组长,曾经的教育局局长,用了一个多月时间的走访、调研,没有人比他更了解留守儿童的处境。

真可怜——长期与父母分离生活,遇到心理问题得不到正常疏导,面对挫折得不到有效的引导,温暖关怀得不到满足,从小缺少和谐、自然经常的爱和关怀,缺少父母的言传身教和应有的帮助,永远无法弥补的心理上的阴影。在与郑坑乡校7位母亲失联儿童面对面逐个进行交流时,发现只有3位同学能用正常的声音交流,其他4位不敢大声说话,或不敢回答简单问题,其中有两位同学就没有开口回答。当问及“是否知道母亲去哪里了?是否会打电话给你?”时,有两位同学当场落下了眼泪。

真可忧——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但有的无家可归,有的无监护能力,有的委托亲戚朋友监护,有的根本没有承担起应尽的监护责任,

把孩子放到学校就不闻不问,加上孩子行为习惯较差,进入叛逆期后更不听管教,这些留守儿童有如脱缰的野马,失去监管的成长环境真是可忧。某小学三年级一名男生,父亲没有固定工作并经常酗酒,该生有时流落街头,有时吃饭都没着落,一个学期近一半时间没上学。

真可怕——“现实中“只养不教”现象普遍,家庭教育缺失严重。容易养成一些不良的习惯和道德品行,极易产生错误的价值观和人生观,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据公安部门统计,近三年少年团伙犯罪屡有发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留守儿童占60%,想想他们的未来真是可怕。如某校三年级一名男生,4岁时父母离异,父亲教育方式粗暴,造成很多陋习。

“如不是这次专题审议,还真的不能想像留守儿童还有如此严重的问题,比我们60年代农村出生的小孩还要可怜啊,我们当时起码是有父母关爱,只是生活条件差些而已,但我们感到还是快乐的”,杜春红委员说。

“希望政府部门真的要引起重视,我当时所在的学校这个情况就比较多,凭学校的力量是不能解决的,必须要政府和社会力量介入”,常委会委员、原民族小学校长柳敏敏建议。

对症下药,努力破解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困境

“留守儿童与其他孩子一样,都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关系到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到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关心、关爱和保护他们,

是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义不容辞的职责”。这是县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时两组对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发出的共同声音。

“政府有责任有义务担负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工作，不然就是失职行为”，多位列席会议的人大代表均要求政府履行职责，重视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为此，县人大常委会结合审议情况建议，首先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县、乡镇（街道）、村居两委都应把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大力宣传做好留守儿童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重大意义，全面开展关爱保护行动。其次是要做好基础工作，对全县的留守儿童进行全面准确的摸底调查，建立个人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强制报告、干部党员结对关爱等机制，精准施策。再次切明确县、乡镇（街道）、村居两委和相关部门的工作责任，整合部门和群团组织力量，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健康关爱、心理疏导、人格健全等关爱保护行动，探索建立切实可行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措施，确保关爱保护工作全覆盖。最后是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

与，形成全社会关爱保护留守儿童的氛围。同时要通过市场机制作用，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举办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

“没有一种服装比爱更合身，没有一种装饰比爱更迷人”。对儿童而言，父母的关爱与陪伴，永远没有替代品。10月份，省人大常委会到景宁调研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现在省人大正在制定关爱留守儿童的相关条例，建议条例要明确家庭的主体责任，强制父母自觉履行监护义务，建立自觉与孩子沟通的监督机制。如可通过微信、视频电话等现代化通讯手段，与子女常联系、多见面，经常与孩子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他们的学习和心理状况，给予更多亲情关爱。如父母不履行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等有关机关要依法追究其责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唐珠利用该契机，向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提出了建议意见。

“现在留守儿童在学校吃住的条件都很好，我县部分中小学教师也有心理健康教育 C 级资

格证，但有专业心理学知识的教师只有 1 位，且每年想招录专业的心理学教师就是招不到，学校就不能很好地对留守儿童提供心理咨询和帮助，以至部分留守儿童出现了心理问题得不到较好地解决”，县教育局局长钟利海对专业心理辅导教师的缺乏表示出了担心。学校心理教师的缺乏是一个客观存在的问题，各级政府都要引起高度高度重视，特别是师范院校要加强心理学专业的招生。“现在学校更多地是重视成绩，对德育工作还不够重视，希望教育部门要改变‘重智轻德’的评价标准，着力提升综合素质和能力，真正德智体全面发展”，这是在 10 月 28 日县八届人大常委会审议政府落实留守儿童关爱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时，一位列席会议的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学校要更多地承担育人的责任，让更多的留守儿童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留守儿童不仅是家庭的希望，更是祖国的未来，政府、家庭、学校及社会各方面要共同努力，给予他们更多的爱，让“留守儿童”不再“孤独留守”。■

（作者单位：景宁人大办）



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缙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食品安全工作

◎ 涂志云 李珏霖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成为老百姓心中挥之不去的心病。缙云县人大常委会的目光紧盯住食品安全问题,全力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精心备课,为“问”做好准备

“自2012年以来,通过执法检查、满意度测评、视察等多种形式,连续4年不间断地开展监督,助推食品安全工作。”在接受电视台采访时,缙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周保龙如是说。

2012年4月至6月,该县人大常委会组建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一法两规”实施情况检查。当年12月的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并进了满意度测评。随后,每年都根据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多次组织视察全县食品安全工作。

2015年10月1日,被誉为“史上最严”的新《食品安全法》开始实施。每年的持续监督对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究竟是否起到了实效?带着这样的疑问,该县

人大常委会确定2016年开展食品安全专题询问的计划,以询问方式开展此项工作。

明确工作方向后,该县人大常委会就有意识的在开展各类代表活动中,特别是“代表联络站”接待选民时,认真分类记录群众关于食品安全的建议意见,2016年8月至10月,该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领7个调研组,分别就食品安全工作重点落实情况、体制现状等调研方向到各相关部门深入了解掌握情况,为专题询问抓住群众最关注的问题向政府询问提供了充分准备。

合理设问,让“问”铿锵有力

2016年10月25日,缙云县人大常委会召开缙云县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询问会。一方是缙云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人大代表,另一方是缙云县三位副县长及与食品安全工作有关的19个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近50人旁听席被各乡镇挤满。

“询问采用一问一答形式,询问人以举手方式向主持人申请提问,提问要开门见山、直奔主题;回答问题要紧扣主题、突出重点、不讲套话……下面,请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人大代表开始询问。”主持人话音刚落,就有

人举起了手。

“我县分别建立了县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目前,现在硬件设施基本到位,但因人员、后续资金配套等问题,正常检测工作还不能顺利进行。请问:针对两大中心存在的问题,下步将采取哪些措施予以解决?计划何时正式投入使用?”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施颂勤第一个抛出了问题。

“县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建设是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额333万元,实际投资334.0973万元。现正在向省发改和省农业厅申报项目总验收。针对专业技术人员不足、运行经费未纳入政府预算等问题,下一步加强与编办沟通,计划在乡镇农技编制中调剂编制,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实验室人员,积极向县政府申请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农业局副局长丁伟阳如实地作出回应。

“经过近一年紧张的建设,总投资近一千万的缙云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顺利建成,并已投入试运行。下步将落实检测人员,加快检验培训,建立管理体系,加快资质认定,加强部门沟通,解决检验保障。力争明年3月底前正式开展对外检测工作。”市场监管局局长徐乐新紧接着补充道。

“在这里,我想再问下,如何保障两大检测中心运行经费?”事先作过充分调查准备的施颂勤代表继续追问。财政局局长蒋根阳主动接招,作了详细回答。

委员和代表们显然“有备而来”,针对该县建设一个现代化、规范化的定点集中屠宰场,以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网络订餐监管、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等8个群众高度关注的大方面,纷纷提出了询问,相关部门也坦言相告采取的解决办法。

跟踪问效,让“问”落地有声

“我觉得从政府的角度来讲,县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其实是帮助我们解决问题。最大的问题是食品安全是一个多年形成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要有共识、要有合力。”时任副县长张颖洁在接受市电视台记者现场采访时坦陈。

“各位代表提出了很多高水准的问题,这既反映了社会对当前食品安全的关切和期待,也是对我们工作的启发和鞭策,非常感谢大家。所询问的8个问题,已经涵盖食品安全工作的主要方面,也是我县工作中的主要短板。”时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邹向阳真诚地表态,他坦言“收获很大”,并表示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县政府将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县为契机,严格按照习总书记的“四个最严”要求,切实补齐工作短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此次专题询问是本届县人大常委会举行的第三次,从2014年开始,我们坚持每年选取一个议题,专题询问也从最初的探索尝试,走向当前的常态化,为进一步发挥人大的监督职能,助推问题解决起到了积极作用。”周保龙面对市电视台记者“为什么要采取专题询问方式开展监督”提问

时坚定地说,“开展询问是手段,促进工作、解决问题才是目的。与“问”相比,更为关键的是“问”后的行动、“答”后的落实。”

面对这一疑问,周保龙表示,专题询问会后,该县人大常委会已根据委员、代表所提出的问题,整理形成询问意见交县政府研究办理。并要求县政府高度重视询问意见的落实,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整改措施,集中力量,加强整改,常抓不懈,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让老百姓能真正吃得安全、吃得放心,同时要在2017年2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2017年该县人大常委会也将持续关注该项工作,计划专题听取专题询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充分发挥人大的监督职能,持续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作者单位:缙云县人大办)



开辟遂昌教育新天地

——遂昌县人大常委会监督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侧记

◎ 朱娇美 上官方鸣

2016年8月28日,遂昌育才中学新校区落成,学校环境优美、设施先进,是学生梦想起航的新开始。更令人津津乐道的是育才中学的教育质量和社会名气,获省市主流媒体相继报道,前来参观学习者络绎不绝。遂昌育才中学在全县乃至全市形成了“鲶鱼”效应,推动了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然而几年前,教育一度成为遂昌人民心中的痛,群众对遂昌教育的信心不断动摇,整个教育战线情绪低沉。如何振兴教育,让孩子“上好学”,成为群众关注的焦点,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成为当务之急。

评议把脉查“症结” 人大对症开“良方”

教育是最基础的民生之一,吸引了社会各界无数的目光,然而在2011年时遂昌高考升学率跌入谷底,全县上下对教育工作的信心缺失。许多家长千方百计地送孩子赴外地求学,优质生源纷纷外流,少数教师师德滑坡,教风浮躁,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全社会对优质教育资源的渴求不断升温,要求提升教育的呼声持续高涨。

2011年9月,遂昌县人大常

委会决定在全县开展教育专项评议。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遂昌县人大成立工作评议领导小组,下设三个调查组对教育局机关、全县20个乡镇(街道)、39所全日制学校、38个相关部门,采取听工作汇报、查阅台账、召开座谈、发放调查问卷、走访群众、个别谈话、现场查看等形式,全面开展调研。征求和收集到社会各界对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91条,经过分类梳理,各调查小组结合实际撰写出客观公正、内容翔实的调查报告,为遂昌教育“把脉号诊”,查找制约教育瓶颈所在:一是资源配置和布局调整亟待完善,县城小学教育资源总量严重不足,现有县城小学全部超负荷运转,急需拓展学校空间,但政府新建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金岸小学扩建开工多次被阻,学校内部设施建设薄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正常开展。二是教育教学管理亟待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亟待提升。全县办好教育及教师学生刻苦教学的氛围不浓,教育质量下降趋势明显。三是队伍建设与管理亟待加强。少数教师师德滑坡,教风浮躁,教育教学常规落实到位,职业倦怠现象较普遍。

在评议大会上,常委会组成

人员直面问题,不回避不掩饰,询问一针见血,被询问者面红耳赤,起到了“震撼”效果。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进行了测评,测评结果仅为“基本满意”,当场进行公布。会后,经主任会议审定,形成评议意见交教育局办理,为其开出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三剂“良方”:抓好规划完善实施,规范教育教学管理,落实好遂昌县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二五规划,合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科学有序推进县城学校布局和新建学校计划;狠抓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的责任意识、质量意识和危机意识;强化教学规范管理及制度的落实督查,实施质量立校、品牌强校行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狠抓落实下苦功 督促整改见成效

在评议中反思,在反思中奋起。对县人大常委会的评议意见,县政府及教育局逐条研究,采取切实措施予以整改:一是加大金岸小学扩建力度,同时启动梅溪小学建设,将其列入政府2012年度“十件实事”和年度重点建设项目,2014年秋季已投入使用,较大程度上缓解了县城小学超负荷运转、生源爆

满的现象。二是规范教育教学管理,全面实施“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县政府于2011年下发了《遂昌县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县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作为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确保“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全面落实。县教育局于2011年9月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和《遂昌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质量的评价方案暨教学质量奖励暂行办法》,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的一票否决制度和问责制,制定出台《遂昌县教育系统干部职工行为十不准及相关处理意见》。一系列措施的出台和执行,为全县教育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质量是一个永恒的话题,在质量立校和品牌强校建设方面,遂昌教育抓住了契机,2011年7月,遂昌成功引进了杭州优质教育资源,将原来的遂昌二中进行改制,诞生了遂昌县第一所民办初中——遂昌育才中学。引进了民办教育的“活水”,套用了杭州育才中学的教学模式,然而并没有让遂昌的教育“高枕无忧”。当年10月改制后的学校第一次和杭州育才总校联考,平均成绩相差20多分,初三科学一门成绩更是相差30多分,这样的成绩让师生士气受到重重一击。

还是原来的房子,原来的学生,原来的老师,怎样才能把学办得更好?校长毛卫华意识到必须践行“一身正气,敬业是一种习惯,激情快乐,决胜课堂,服务至上”的核心价值观,定好学期“十件事”计划,工作形成惯例,有执行有小结有评价……遵照

“样样落实,天天坚持”的校训,师生工作、学习实行流程化、精细化管理。毛卫华认为体制可以激活办学的积极性,待遇可以增强教师的动力,政策可以助力学校的发展,但精神上的驱动力更为强大,也更持久。在他的带领下,育才中学形成了“以校为本”的新型教研机制,学校提倡交流、合作、创新的精神,请进来,走出去,海纳百川,发扬团队精神,实行互帮互助,努力打造“稳定优异的质量,朴素实效的德育,独树一帜的教学”的办学品牌。在一系列大刀阔斧的变革后,遂昌育才中学的教育成绩以“黑马”姿态一举成名,2013学年—2015学年,连续三年荣获丽水市教育质量评优奖,2012学年—2015学年,连续四年荣获遂昌县教学质量特别奖。

此前,区位优势、生源外流,当地学生无法享受优质教育。如今,育才中学的名气,不仅让遂昌的孩子不再需要为接受好的教育而“移民”,更吸引了不少外地学子前来就读。它的成功,也激励着全县其他学校,推动了教育教学成绩的提升,遂昌教育的社会声誉也不断攀升。

持续跟踪寻短板 分步监督强名校

杭州民办学校育才中学在山城遂昌扎根并收到成功效果,时任省教育厅厅长的刘希平在2014年前来视察时作了充分肯定。但遂昌县人大监督的脚步并未停止,在调研中发现育才中学的硬件设施已不能完全适应民办教育这条“造血”之路,也与遂昌

实施东进西拓、三城组团发展的战略不相适应,为实现教学质量的“满堂红”,遂昌县人大实施监督“三步走”,确保了学校布局的优化和教育的优先发展。育才中学的前身遂昌第二中学位于妙高山脚,校区面积小,已不适应当前教育发展的要求,县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要求新建遂昌第二中学,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以重点建议向县政府提出,要求研究二中新建项目,并做好项目前期。人大常委会多次听取县政府关于二中新建项目立项工作汇报,要求把人民代表的心声、教育发展的需求真正转化为实实在在的项目。2013年,县委县政府决定把育才中学整体搬迁至古院区块,新建项目成功列入省重点工程。

新建项目虽已立项,但迟迟不见开工建设。为使项目落地实施,县人大大多次组织县人大代表、政府相关部门到项目现场进行视察调研,攻克一个个难关,促使项目于2014年1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多次听取县政府关于新建项目建设的工作汇报,常委会领导定期带队深入项目现场实地查看,并召开县教育局和工程施工负责人座谈会,详细了解工程的进展情况,建议多方沟通,加强对接,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2016年6月育才中学新校区已建设完成,为确保9月学生按时入学,人大常委会又组织人大代表、部门领导到新校区进行调研,对教室设备、学生宿舍、食堂、实验室、运动场所、交通安全等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要求早准备、早行动,保证搬迁工作顺利和学生的身心健康。(下转第31页)

给孩子撑起一片天

——龙泉市人大监督教育工作纪实

◎ 金讯达

在龙泉市东升小学南面,一栋大楼正在开工建设,建筑高度已经限定在40米,在这栋楼的旁边,新的教学楼也即将建成,崭新的教室将为学生学习成长提供一个更好的空间。

在龙泉的城东区块,城东小学的规划已经成型,一所现代化的学校即将展现在大家面前。

在芳野,龙泉浙大中学已经建成开班,学生们正在标准化建设的综合教学楼里学习、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

这些教育项目的推动和教育空间的拓展都是在龙泉市人大常委会在连续数年以来持续加强对教育空间保障和教育项目推进开展监督下所取得的成效。三年来龙泉市人大常委会抓住教育这个民生热点,通过视察、出台意见、听取报告、满意度测评等系列监督组合拳,真正的让教育项目的实施和教育规划的制定更加的合理,让群众感受到了人大监督和推动民生工作的决心和成效。

群众关心的 就是我们监督的重点

在2013年12月17日,天下

着蒙蒙细雨,一群人走在南秦小学的教学楼里,仔细看着教室里的设施环境,还不时同路过的老师学生交流着。“学校里的生活感觉怎么样?你们班里有多少学生?学校里的各类教育设施你感觉怎么样?”

这是龙泉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关于城区中小学项目建设视察的场景之一。2013年年初,龙泉市人大常委会将教育工作列入了监督议题。

随着视察的深入,教育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展现在代表们的眼前。“近年来教育基础设施的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和群众的期盼还是有一定差距,教育空间被压缩,教育项目建设推动力度不够。”身为一中校长的人大代表孙方鸿,站在龙泉浙大中学项目建设的工地上感叹到。

在召开的视察座谈会上,视察组成员作了慷慨激昂的发言。

“辛辛苦苦征来的地一定要用于教育!”市人大代表张金有掷地有声的说。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丽萍更是直截了当的指出:“通过刚才的视察,发现目前城区教育建

设还存在着网点布局规划相对滞后,中小学班额普遍偏大,学校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部分学校生均占地和建筑面积严重不足等问题。”

“群众关心的 就是我们监督的重点。”座谈会上龙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钟鸣的讲话更是表明了人大教育监督的决心,“市人大将以本次视察为契机狠抓细抓教育监督工作。政府部门必须要调整完善城区规划布局,现在社会形势发展很快,原先的规划已经不能适应发展的现状,要及时调整,特别是要预留充分的教育用地,而且决不能把教育预留地移作他用。同时政府各部门要统筹协调、加大合力,加快推进教育项目。”

时任龙泉市政府副市长胡慧红当场表态,“我们一定会把大家的意见带回去好好研究,并根据市区人口集聚情况、现有学校资源不足的现状,推动教育项目实施,落实新建小学的规划,为城区教育留足发展空间。”

会后,龙泉市人大常委会发布了《关于我市城区中小学项目建设情况的视察意见》,并明确对政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着眼长远,进一步调整完善城区中小学校规

划布局。二是要齐心协力,进一步加快推进教育项目建设。三是要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教育项目建设质量。就此拉开了监督序幕。

祭出“组合拳”持续深入监督

在视察意见出台之后,龙泉市人大常委会并没有停下监督的步伐,在跟踪视察意见落实过程中,龙泉市人大常委会了解到一个重要信息,东升小学南面将要建一栋高达60米的银行大楼,对该校教育预留地有一定影响,并对原有的学校建设和规划布局将产生明显影响。

问题引起了龙泉市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立即要求市政府进行情况汇报。

“2013年东升小学考虑到城东区块人口集聚,现有教学班级不能满足附近入学儿童的需求,向市政府提出了在学校南面教育预留地上扩建24个班教学规模的建设项目。这个项目在提交市政府投资项目讨论时,形成了两个方案,一个是在预留地上按24个班级规模进行扩建;二是考虑到经济的发展,将部分教育预留地调整为商业用地用于建民泰村镇银行大楼,其余预留地按12个班级规模进行扩建。后来经过讨论市政府决定采用第二个方案。”市政府在主任会议上将事情的始末进行了汇报。

会上,应邀列席的东升小学负责人说,“从内心上讲,因为目前学位紧张,我们希望教育留用地能够更多更好的用于教育!”“现在银行的项目方案里建设高

度是60米左右,从专业的角度来讲确实会对学校操场的采光产生影响!”建设局相关负责人说。

会后,龙泉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市政府暂停东升小学南面地块调整方案的实施,并针对学校、建设、教育等部门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论证。

再次召开主任会议,市政府已经进行了修改。“经过论证,银行的高度限在40米以下就可以避免对东升小学采光造成影响,另外调整后剩余的预留地上12个班级的扩建项目我们将尽快推动实施。”胡慧红汇报时说。

主任会议还向市政府提出,一要确保东升小学学生学习不会因为银行大楼的建设和高度受到影响。二要尽快制定实施城东小学项目规划,纳入整体的城市规划当中来,进一步增量以改善城东区块的教育状况。主任会议还提出,下次召开的人大常委会例会上,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东升小学南面地块用地性质局部调整的议案。

《关于提东升小学南面地块用地性质局部调整的议案》也终于在龙泉市人大常委会的强力监督下几经论证修改顺利通过。“感谢市人大在该议案提出前后的努力,为市政府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帮助市政府在开展工作中能够考虑执行的更加全面,也更加符合民意。”胡慧红表示。

持续督促显成效 人大监督不停步

在关于东升小学南面地块用

地性质局部调整的决定发布后,龙泉市人大常委会依然在持续关注教育项目和规划的后续发展,专门到建设部门了解了银行项目的实施,并通过组织人员到学校征求意见,开展专项调研和视察等方式保障决定的执行。

通过持续不断的监督,成效逐步展现。东升小学的新教学楼即将建成,12个班的学生可以走进崭新的课堂进行学习,教学楼里面还设置有美术室、实验室等多种综合教室。龙泉浙大中学一座座美观实用的教学楼拔地而起,标准化建设的跑道、足球场、篮球场,功能齐全的多功能楼中到处充斥着学生的欢笑,城东小学项目已经动工实施,这里充满了群众对教育的希冀……

“没有人大的监督,是不可能会有城东小学的规划建设,这是人大为全市人民争取的结果,真的非常感谢人大!”教育局局长周欣波专程到人大办公室表达了对人大监督的感谢。

“我家就住在东升小学旁的联建房里,女儿马上要到小学学龄了,原本为了入学问题我们都愁死了,现在问题总算解决了。可真要谢谢人大!”市民刘先生激动的说到。

走在灿烂的阳光照射在龙泉浙大中学的校园里,看着孩子们充满开心的笑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钟鸣感慨到,“对于教育项目的建设也好规划也好,我们市人大还是要继续关注的,一定要为我们教育未来的发展预留充分的空间,这是对历史负责,对龙泉负责。”■

(作者单位:龙泉市人大办)

十五年办案质量检查 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 邱河杰

行政执法办案质量检查是松阳县人大积极探索出的一种行之有效的监督方式，至今已延续了十五年。开展行政执法办案质量检查的初衷是由于当时信访量多，行政执法部门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规范等现象。该县人大提出以行政执法办案质量检查为切入点，对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监督。

从那时起，行政执法办案质量检查就作为该县人大每年的“必选”监督工作，年初制定监督计划时，会以代表们反映强烈的执法问题作为突破口，选取2-3家行政执法单位作为检查的对象，对行政执法单位适用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办案质量进行检查。

该项工作从最初的摸索前进逐步发展成为一种监督常态，从被检查对象不理解到主动接受监督，唯一不变的是多年来该县人大对于执法检查这种监督方式的不懈坚持。正是由于这份坚持，该县行政执法部门办案质量和能力有了质的飞跃，执法人员法律意识、证据意识和程序意识不断提

高，大大提升了该县依法行政的水平。

多年来，该县人大为更好地将行政执法办案质量检查这把监督利器行使好，利用好，努力从执法检查的内容和形式上下功夫，抓好事前专题调研、事中案卷抽查、事后持续跟踪三个环节，不断完善执法检查的程序，真正发挥监督的实效，促进依法行政工作开展。

执法检查前的专题调研

与以往在执法检查中只注重案卷抽查不同，近几年实践后充分认识到事前专题调研工作的重要性。为了更加全面了解被检查单位的行政执法情况，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十分重视事前调研工作。

根据执法检查的内容确定调研主题，检查组选取部分乡镇街道、部门、企业作为调研对象，邀请乡镇街道分管领导，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县乡（镇）人大代表进行座谈，有针对性地听取相关建议和意见，初步了解并掌握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普遍存在

的问题，对在调研中所反映的一些个案，检查组会通过走访案件当事人等形式进一步查证核实，确保所收集信息的准确性。

参与专题调研的县人大代表程金花说：“以前我也曾多次以代表的身份参与行政执法检查，但是近几年的行政执法检查给我印象深刻，正式开展执法检查前的专题调研，一改以往只查案卷的模式，让我们更深入、更全面了解行政执法情况，能听到基层最真实的声音，发现最突出的问题，带着这些问题和疑问开展执法检查，能更加准确地抓住行政执法部门的关键点与要害点。”

执法检查以抽查案卷为重点

该县人大法工委工作人员介绍：行政执法办案质量检查主要是以执法部门自查和检查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自查是执法部门主动去发现和寻找问题，让他们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有利于问题的解决。检查组抽查则是整个执法检查的重点，因此在选择检查组成员时，往往都会从县政府法制办、律师事务所、常委

会法律专家组成员中选取具有较强法律业务素质及较丰富法律从业经历的人员,同时安排两名人大代表全程参与,全程监督,确保执法检查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执法检查所查阅的案卷都是现场随机抽取,着重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取证是否到位,证据是否充足,程序是否规范,裁量权是否合理等问题开展检查。通过案卷检查,能全面直接反映一个行政执法部门办案质量的高低,更能反映行政执法人员的办案责任心,法律素养和程序意识,更准确找到问题的症结,以便对症下药,促进行政执法部门规范执法,公正执法,严格执法。

对于该县人大开展这项执法检查工作的,县政府法制办的副主任王钧禾认为,执法检查的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监督的效果立竿见影,从近几年该县行政诉讼、行

政复议的案件数逐年下降来看,该项工作对行政执法起到积极有效地促进作用。

执法检查后持续跟踪监督

事后跟踪监督是巩固执法检查成果的有效形式。检查结束后,由该县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领检查组,专门组织召开执法检查反馈会,会上由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作自查汇报,执法检查组根据前期调研和案卷查阅后的情况向执法部门作反馈,并对调研中掌握的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作现场询问,最后形成行政执法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经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交由行政执法部门整改落实,并适时安排在常委会主任会议上听取被检查单位关于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去年,该县人大执法检查组对县水利局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无论从前期的专题调研还是查阅

案卷,都暴露出诸多执法问题。群众对于加强县域水域渔业资源保护的迫切需求与渔政执法大队监管不力的矛盾日益突出。今年年初的人代会上,代表们又提出关于加强渔政管理的建议案,得到该县人大的高度重视,并将此建议案作为今年的重点督办件,持续跟踪关注,督促政府办理落实。

行政执法检查作为一种监督手段,不会随着执法检查的结束而停止。监督不是督一时,而是要坚持不懈地持续监督;监督也不是要一个阶段的成效,而是要让全社会形成共同的自觉。

行政执法办案质量检查是人大在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种监督手段和方法的基础上开展监督工作的深化发展,行使好这把监督利器,对于提高行政执法办案质量,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助推该县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作者单位:松阳县人大办)

(上接第27页)在县人大锲而不舍的跟踪监督和县政府的不懈努力下,遂昌育才中学迎来了新天地,为遂昌初中阶段的教育发展破解了难题,带来了新的活力。

后续监督不停步 持续发力促提升

教育是持续发展的工程,为完善、实施好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遂昌县人大持续发力,再一次将目光聚集在高中阶段的教学提升上,要求完善遂昌中学发展的工作机制,制定落实相关的强校政策,营造有利提升教学成效的支持环境,促进遂昌中学教学质量的快速回

升,使其发挥应有的全县教育龙头带动作用。建议新建一所普通高中,缩小遂昌中学现有规模,办成2所能相互竞争、共同提高的高中,以提高高中段教育教学质量。同时,通过育才办学模式的成功实践,建议尽早引进育才高中,促成优质高中教育落地遂昌,打造丽水市最优秀最成功的教育集合体。

根据人大建议,县政府开始着手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的建设与管理,建立高中教育教学情况定期汇报制度,制定并实施《遂昌中学质量振兴计划》。积极做好遂昌中学与元济中学、镇海中学、龙游中学等知名高中学校的结对工

作,借智借力加强高考研究。在育才中学成功实践的基础上,政府将不遗余力地尽早引进育才高中,不忘初心,打造一流名校。

教育乃百年大计,教育事业的发展涉及千家万户,事关未来发展。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教育工作,是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也是实现好、维护好人民群众利益的内在要求,更是加强民生监督的一个重点。成效源于不断的坚持,遂昌县人大将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遂昌教育事业,与社会各界共同谱写遂昌教育更加出色、更加美丽的新篇章。■

(作者单位:遂昌县人大办)

群众增收的领路人 社情民意的传声筒

——记景宁县人大代表蓝华亮

◎ 徐云英 吴泽忠

蓝华亮，一位连任两届的景宁畲族自治县人大代表，一位长期带领群众种茶的村支书，一位荣获“最美浙江农业人”称号的农业人。在带领群众增收致富道路上，始终坚守“不落一户全村皆富”的朴素情怀；在代表履职道路上，始终坚持“在一天职尽一天责”的宗旨。

自己富不算富 全村富才是富

中国的饮茶历史悠久，衍生出众多名茶，其中景宁畲族自治县就有一味名茶叫惠明茶，源自鹤溪街道惠明寺村。惠明茶于1915年在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上荣获金奖。惠明茶是咸通二年(公元861年)惠明和尚缘款建寺种茶而来，因寺以僧名，村因寺得名。但现在茶叶种植最多的村却不是惠明寺村，而是与之比邻的敕木山村，这是因为一个人，敕木山村的村支书、县人大代表——蓝华亮。

1999年初任村支书之时，敕木山村村民的年均收入不到1000元，作为村支书的蓝华亮一心谋划怎样能使村民走上致富路。因惠明茶的名气和品质，鹤溪

街道的惠明寺、敕木山等几个村均有小规模种植。经过反复思考后，他立足本村资源，决定发展茶叶产业。

蓝华亮当年就带头开发了100多亩茶叶基地，且经济效益是种植农作物的几倍，尝到了种植茶叶的甜头。为了能带动村民共同致富，蓝华亮走家串户做村民思想工作，分析种茶效益，鼓励村民种茶。在他的带动和鼓励下，越来越多的村民加入到种茶的队伍中来。

经过多年的茶叶种植，虽然规模不断壮大，也不可避免出现了茶叶销售瓶颈。为此，蓝华亮创办了敕木蓝氏茶叶合作社，以合作社为载体，每年组织村民(社员)进行技术培训、统一采购发放生产资料、统一生产技术指导、优惠价收购村民茶青，帮助村民解决各种困难，主动借款或担保贷款给困难村民帮助发展生产，帮助同村两家合作社摆脱在成立之初缺乏资金、技术薄弱等困境，逐步破解品质不稳定、加工营销难等问题。同时为了进一步改善村里各个茶叶基地的基础设施，2010年以来，蓝华亮积极争取了

茶叶基地操作道、蓄水池、绿色防控、增施有机肥等项目，极大地改善了敕木山村茶园设施和生态基地面貌，进一步提升了效益。

蓝华亮带领群众增收致富，肯为群众代言，成了附近几个村的名人。2006年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时，蓝华亮成功当选为县人大代表，2011年换届时获得连任。作为县人大代表，蓝华亮在县人大常委会期间，多次提出了做大惠明茶产业的建议。该建议引起了人大常委会的重视，列入常委会年度重点调研议题，并向政府提出了出台扶持政策等建议意见。

县政府认真办理蓝华亮等代表提出的议案及县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制定了加快惠明茶产业发展试行办法，连续5年每年安排500万元资金用于惠明茶产业发展，为做大惠明茶产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政策扶持，为全县茶农增收致富注入了强心剂。

据统计，敕木山村村民人均超7亩惠明茶，人均年收入超万元，成为了名副其实的茶叶专业村、小康村。蓝华亮在做大惠明绿茶的基础上，他将目标瞄准了品质更好、产值更高惠明白茶，继续带领村民

在增收致富的大道上迈步前行……

在一天职尽一天责 做一名称职的人大代表

作为一名县人大代表，不仅要带领群众增收致富，更要为民代言，做到“下情上传”、“上情下达”。自当选为县人大代表以来，蓝华亮践行着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式，当好社情民意的“传声筒”。

在带领敕木山村民增收致富的同时，蓝华亮发现该县部分低收入农户增收困难，仅凭政府“输血式”扶贫，很难提高他们的收入，必须要进行“造血式”扶贫，从“治标向治本”转变。为此，蓝华亮走访了鹤溪街道等周边乡镇低收入农户，了解到低收入群众除部分因病不能发展生产外，大部分群众发展生产的意愿还是比较强烈，苦于缺少资金。蓝华亮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向县农办、农业局、财政局等部门反映，要求有关部门出台政策扶持低收入农户发展生产。在向政府部门反映的同时，在人代会期间提出了帮助低收入农户发展生产的建议意见。

“现在的政策真好，不用担保，我就贷到了3万元，可以去买种羊，发展山羊养殖了”，九龙乡一位低收入农户在信用社贷款后激动地说。这是景宁县于2011年9月推出了以政府出面协调并承担保费和利息、银行贷款、保险公司担保的“政银保”贷款项目。凡该县低收入农户，有创业能力和创业意愿，都可以提出贷款申请，不用抵押，不付利息。由其所在村委会和乡镇对其信用和创业

计划进行把关后，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最后由金融机构办理，符合条件的农户提出贷款申请后一至两周内就拿到1万元至5万元的贷款。这些优惠制度的出台正是蓝华亮等县人大代表积极建议和县政府认真落实的结果。

“现在这里条件太好了，不仅生活环境好，离县城就几分钟路程，以后县城南扩，这里也是县城了”，敕木山村九重垌自然村村民雷香荣在移民到双后岗村后十分激动。敕木山村九重垌自然村27户80人，现全部下山移民到鹤溪街道双后岗村。双后岗村在县城主城区边上，县城南拓后的一个重要村庄，对于移民到这里的群众不仅出行方便，对增加群众收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九重垌村能够下山移民到县城周边，跟蓝华亮的积极争取分不开。为了帮助九重垌自然村下山移民，他不仅经常跑街道，还经常同农办等单位联系，争取政策扶持，让敕木山村九重垌自然村村民彻底解决了交通不便问题。

“反映民情民意，拉近了我跟村民的联系，把政府的‘声音’传

递给群众，拉近了村民与政府的联系，现在群众更信任我了”，这是蓝华亮代表的履职经验。自担任县人大代表以来，蓝华亮认真参与了县人代会会前视察，“民族工作新十条”、“五水共治”、查找“基层群众办事审批难事项”等专题调研和代表联络站活动。“蓝华亮作为代表履职非常积极，只要人在景宁是随叫随到，代表联络站活动不仅都参加，还都积极提出建议意见”，鹤溪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人员徐云英说。

蓝华亮不仅将上级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第一时间传递给村民，让政策落实更有效，也积极将社情民意积极向县里和街道反映，真正搭起了政府和群众的“连心桥”。“虽然本届代表职务即将到任，但我只要在一天职就必须尽一天职，不管下届是否是连任人大代表，始终把自己作为‘代表’，当群众的‘传声筒’，带领群众发家致富”蓝华亮说，他将继续为敕木山村的停车场、茶叶培训大楼等项目建设“奔走”努力……■

(作者单位：景宁县鹤溪街道、县人大办)



群众的领头雁 人民的贴心人

——记县人大代表周岳运

◎ 王建明

现年 67 岁的周岳运是遂昌县应村乡应村村党支部书记,遂昌县第七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他从 1977 年开始担任村干部,1980 年连续担任村支书至今,五届担任县人大代表。36 年的基层工作事实证明,周岳运是个心为民所想、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的好干部、好代表,彰显了一个真正共产党员的高尚气节。在平凡的岗位上,担任人大代表的过程中,他始终牢记人大代表的神圣使命,尽心尽责执行代表职务,充分发挥了人大代表建言献策、为民办实事的作用。

积极建言献策,一心为民谋利益

周岳运心里装着人民,处处想着群众,他常说:“我是一名人大代表,群众的事就是我的事”。在担任基层干部的多年经历中,他养成了勤于走访调查和勤于思考的好习惯,乡里乡亲老百姓普遍反映的问题,他牢牢地记在心上,并积极地一件件谋划解决。近几年,随着国家对乡村道路建设的重点投入,乡村道路交通条件大为改善,已解决了老百姓出行

难的问题,但是山村有许多房屋是上世纪七十年代建的,并多半建于山下,东一座,西一座,通到家门的路仍然不便,且有地质灾害危险。为了改善村民的居住条件,使他们能安居乐业,周岳运经多次调研,因地制宜地向县、乡人代会提出《农村建房用地宜居规划的建议》,形成中心村的新农村建设思路,并积极向上争取到省级中心村重点建设项目,现在项目已建成,遂昌北部美丽乡村旅游风景线经过该村,乡村旅游、农家乐初见成效,老百姓打心眼里高兴。

周岳运认真为群众办好每一件实事。他坚持走访群众,坚持深入调查研究,坚持从实际出发,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需要、反映最强烈又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的一系列突出问题。周岳运经常到选民家中走访,面对面听取村民意见,对村民反映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分类处理,能协调好的现场协调好,对重大的不能答复的问题,积极向上级反映。他当代表以来,对群众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做到件件关心,事事调查研究并认真分析。

爱管事、能管事、管老百姓关心的事。要把事管在“点子”上,需要有一定政策理论水平才能做得到,一个好的建议案的形成需要花费大量时间走访选民、开展调查研究,这些都凝聚了一个人大代表的不少心血。周岳运连续多届向县、乡人代会提出建议 70 余件。作为一名人大代表,能议政督政,建言献策都在“点子”上,充分说明他能够准确把握人大代表的角色定位,积极发挥了人大代表的作用。

因地制宜想方设法,增加农民收入壮大集体经济

周岳运所在的应村村是乡政府所在地,2011 年由应村、花峦两村合并,下辖 12 个自然村,12 个村民小组,现有人口 482 户 1336 人,耕地面积 600 亩,但资源缺乏,没有什么优势。改革开放初期,村里办过鸟笼厂,没有成功。他不断总结,因地制宜,提出利用村集体房产,筑巢引凤的思路。近几年,引进服装、鞋类、工艺花环、饰品拉链头、竹制品加工等,300 多位农民实现了家门口就业。加工人员人均增加收入 30000 多元。村里富余民工劳力较多,立项目,上工程首先考虑的是

为村民多赚钱。在中心村建设中,规划 3000 平方米来料加工厂房,便于迁建进中心村安置地的农户就近有工作可干。同时组织空余劳动力发展猕猴桃 580 亩、番薯 120 亩,同时发展乡村旅游、农家乐等。

在他的带领下,就凭一股铆劲,不断积累,现今集体资产有 1500 万元。用出租形式,村集体经济年收入从 1980 年 5000 元到 2016 年 59 万元。不仅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农民的经济收入不断增加,生活水平也在不断提高,从 1980 年人均几百元到 2015 年人均 12900 元。

以身作则,身体力行做榜样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周岳运以自己的行动认真实践着这句话。周岳运任职村党支部书记、人大代表数十年如一日,忠实践行一名共产党员和人大代表的使命,他在村民代表会上表态:“我当村干部三十多年,不管哪一年,如果你们查出我不廉政的地方,我给你们进行奖励,如果没有,那么就请大家与我一同争创‘勤廉农村’”。他全心全意为新农村建设冲锋陷阵,如今,他依然宝刀不老,在他的带领下,全村劲吹“勤廉之风”。

作为一名普通代表,周岳运认真履行了人大代表职责,为村集体建设和发展农村经济做了许多工作,但他认为,这些都是自己应该做的,每当有人提起,他总是说“人大代表不仅是荣誉,更是责任,我是共产党员,又是人大代表,为群众多做贡献是我应尽的义务”。他以自己的行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也赢得了群众的衷心爱戴,大家都亲切地称他是“群众的领头雁,人民的贴心人”。■

(作者单位:遂昌县人大财经工委)

各县(市、区) 人大工作扫描



日前,莲都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一行深入联城、老竹等地,专题考察铁皮石斛、有机农产品和蜜蜂等种养殖基地,与生态农

业的业主交流,当面听取从业人员的意见建议,实地了解《关于加快养生农业发展的决定》落实情况,并向区政府提出了相关建议。



近期，龙泉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分组赴各乡镇(街道)

和选举办事处开展专题调研督查，为依法有序顺利推进

换届选举工作奠定基础。在调研和督查过程中，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意见交流、研判会、走访基层代表等多种形式，及时开展换届选举情况的排摸，细致掌握每个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收集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针对下一步工作，要求各乡镇(街道)和选举办事处要进一步准确把握法定程序和时间节点，做好换届选举的各个环节；强化政治责任，严肃换届纪律，确保圆满完成市县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张震)

12月21日，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42次会议召开。

会议审查和批准了县政府关于2016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会议审议了《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青田县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S230(57省道)青田瓯南至油竹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议案》，并作出决议。会议还通过了相关人事任免事项。



12月19日,云和县召开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集体谈话会议。会上,再次强调要全面履行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制、选举制度承诺制、从严从快查处制度。还集体观看了换届纪律案件教育警示片《镜鉴》及《警钟》,并就严肃换届纪律知识进行现场回答测试,签订了《县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竞选承诺书》。



云和



庆元

11月23日,庆元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安监局局长履职情况调研座谈会。此次评议工作以深化工作监督、推进依法行政、促进经济发展为目标,主要听取严格依法行政、履行岗位职责、执行人大决定、接受人大监督、处理热点问题、勤政廉政情况等六方面内容。今年,庆元县人大常委会分别对县科技局局长、民政局局长、安监局局长履职情况进行评议。



10-12月,缙云人大常委会对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实地察看了县供排水公司、众发实业有限公司、磐缙交界断面—白竹监测站、新建自来水厂等地,并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建议意见,助推全县水资源管理工作。

为督促做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头奔赴各乡镇督查指导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听取各选举单位介绍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推进情况及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强调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标准更高、要求更严,乡镇党委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统筹做好换届选举下一阶段工作;乡镇人大要主动担责,落实齐抓共管责任,共同把工作做好。要求各选举单位要继续做好换届纪律宣传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换届。



12月16日,松阳县人大开展县乡(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专题调研。

调研组一行实地走访了大东坝镇下宅街村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站,了解该镇前阶段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开展以及投票站点设置情况,并对选举流程、规范管理等进行现场指导。要求要严格按照选举工作法律程序,及时研判出现的问题并妥善加以处理,严肃换届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举环境,确保选举工作平稳有序,选出人民满意的代表。



11月24日,景宁畲族自治县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试点工作总结大会在东坑镇召开。会议对东坑镇换

届工作作了总结,并就今后全面做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提出了要统一思想,明确要求,坚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紧扣环节,扎实工作,坚持从发展和大局的要求推进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高度重视,严肃纪律,坚持从严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坚持又稳又好地组织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等四方面要求。

(吴泽忠)

市人大常委会十至十一月大事纪

10月

8日,副主任武昌参加省换届风气巡回督查组座谈会。

10日,主任虞红鸣,秘书长吴小平到市领导联系民族乡(镇)云和县雾溪畲族乡进行调研。

12日,副主任金建新就今年市本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计划执行和新建项目及时开工等情况开展跟踪监督。

12-1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力伟一行来丽就《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立法调研。

13日,主任虞红鸣,副主任金建新、刘国安、徐岳明,秘书长吴小平及部分市人大代表视察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市区城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14日,副主任徐岳明和部分市人大代表视察民宿经济发展情况。

18日,主任虞红鸣,秘书长吴小平到景宁县东坑镇实地指导县乡人大换届选举试点工作。

19日,副主任武昌到松阳县新兴镇实地视察县乡人大换届选举试点工作。

20-21日,副主任刘国安到松阳县调研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情况。

24日,召开市三届人大常委

会第76次主任会议。

24-2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姒健敏一行来丽并赴庆元、云和开展食品安全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检查。

24-2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厉志海一行来丽调研留守儿童关爱工作情况。

27日,主任虞红鸣,副主任金建新、徐岳明,秘书长吴小平、秘办会议成员及各工委参加全省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暨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视频交流会议。

31日,副主任金建新参加丽水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第一次点评会。

8-31日,副主任陈志雄在杭州参加省委党校领导干部进修一班学习。

11月

1日-3日,副主任刘国安调研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3-15日,主任虞红鸣,副主任金建新、刘国安、武昌、徐岳明、陈志雄,秘书长吴小平分别到各县(市、区)开展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及2017年工作思路专题调研。

9日上午,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走进校园宿舍,关爱大学生健康成长”主题活动。副主任刘国安参加。

10日上午,副主任刘国安参加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督查座谈会。

10-11日,全市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在景宁召开。副主任金建新参加。

11日下午,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专题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党组书记虞红鸣主持并讲话,党组副书记金建新,党组成员武昌、徐岳明、杜光旻、林康、吴小平参加。

14日下午,副主任陈志雄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16日上午,副主任陈志雄听取法工委关于明年立法计划的编制情况报告。

16-17日,副主任武昌在杭州参加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推进会暨试点工作交流会。

16-17日,副主任徐岳明在江山市参加全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座谈会。

18日上午,召开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77次主任会议。

22日-24日上午,主任虞红鸣,副主任徐岳明、武昌、陈志雄,秘书长吴小平分别到各县(市、区)参加代表联络站活动。

24日,副主任武昌到松阳调研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25日,召开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